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田志宇</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田志宇</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 3 栋一楼西半侧</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250484361</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5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 3 栋一层、二层部分厂房</td></tr>
<tr><td rowspan="2">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 rowspan="2">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td><td>备案证号</td><td colspan="2">苏园行审备[2020]386 号</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20-320571-34-03-54183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8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依托承租方</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分别见表 1-1、表 1-2；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1-3。</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2">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水（立方米/年）</td><td colspan="2">1081</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电（万度/年）</td><td colspan="2">20</td><td colspan="2">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它</td><td>/</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0t/a，接管市政管网后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最大存储量（t）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不锈钢材	10×10m	1	1	散装	原料区	汽车运输
2	钢材	10×10m	8	10	散装	原料区	
3	铝材	10×10m	2.2	3	散装	原料区	
4	型材	型材罩壳（不锈钢）	6	6.5	散装	原料区	
5	亚克力	PMMA 有机玻璃	4	5	散装	原料区	
6	放电加工油	矿物油类	0.1	0.1	10kg/桶	原料区	
7	切削液	油水混合物	0.2	0.2	10kg/桶	原料区	
8	除锈油	矿物油类	0.02	0.02	5kg/桶	原料区	
9	氩气	氩气	0.07	0.014	40L/瓶	原料区	
10	液压油	矿物油类	3 桶	30L	10L/桶	原料区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放电加工油	无色透明含水粘性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粘度2.56mPa·s，不溶于水，熔点-60℃，沸点213℃，相对密度（水=1）0.79。	闪点：87℃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000 mg/kg (大鼠、吞食)
切削液	矿物油含量40~50%，水10%，脂类40~50%。微黄色透明含水粘性液体，具有强烈的特殊气味，粘度,92.47mPa·s，沸点100℃，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9463。	闪点：76℃ 引燃温度：248℃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000 mg/kg (大鼠、吞食)
除锈油	加氢处理蒸馏油30~40%，液化石油气30~40%，白矿油3~5%，硬脂酸丁酯1~3%。琥珀色液体气溶胶，气味为温和汽油味，熔点-58℃，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0.74。	闪点：93.3℃ 燃烧上限5.5% 燃烧下限0.6% 自燃温度236℃	LC50（大鼠吸入）：＞10.5832mg/L；LD50（兔经皮）＞3081mg/kg
液压油	透明微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粘度46.5mm^2/s，沸点300℃，相对密度（水=1）0.8612。	闪点：238℃ 燃烧上限7.0% 燃烧下限1.0%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000 mg/kg (大鼠、吞食)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砂带机	HS-22A	2	国产	/

钻床	LGT-340A	1	国产	/
铣床	KSJP-55	1	进口	/
锯床	PKAN24	1	国产	/
砂轮机	MQD3215	1	国产	/
喷砂机	1010A	1	国产	/
松下焊机	YC-400TX4	1	国产	/
锐龙焊机	TIG250P	1	国产	/
精雕机	YD-1325	1	国产	/
高速锯料机	JC-400-2AS1	1	国产	/
铣床	4M	1	国产	/
CNC 加工中心	VM1103S	1	国产	/
CNC 加工中心	VM702S	1	国产	/
数控车床	NL251HA	1	国产	/
NC 铣床	KEV-55	1	进口	/
平面磨床	FGM-450	1	国产	/
锯床	GB4030	1	国产	/
砂轮机	MQ3220	1	国产	/
磨刀机	U2	1	国产	/
穿孔机	DBT03A	1	国产	/
火花机	JM430+AZ50A	1	国产	/
快走丝线切割	DK7745	1	国产	/
中走丝线切割	KD500ZL-A	1	国产	/
车铣复合	/	1	国产	/
液压机	Y41A-25T	1	国产	/
钻攻机（FANUC）	P14ZYK657(1 号机)	1	进口	/
钻攻机（FANUC）	P14ZYK165(2 号机)	1	进口	/
攻丝机	/	1	国产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 3 栋一楼西半侧，法定代表人为田志宇。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 3 栋一层、二层部分厂房，建设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386 号，项目代码：2019-320571-34-03-560792。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接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 3 栋一层、二层部分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筑面积：800m^2；

项目内容及规模：租赁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8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购置砂带机、钻床、铣床、锯床、焊机、锯料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美玛

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企业定员 43 人，全年工作 25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000 小时。厂区内不含宿舍、浴室，设员工用餐区，用餐为订餐外送。

周边概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东侧隔通园路为通园坊，南侧为苏州奥斯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宏业路为天和企业、北侧港华燃气客户中心。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45m 处的朗诗·常青藤养老院。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项目租赁租用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 3 栋一层、二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为砂带机、钻床、铣床、锯床、焊机、锯料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附图 4。

（2）产品方案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h）
1	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	30 台	2000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涉及的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车间	400m^2	一楼生产车间
	二楼车间	300m^2	二楼生产车间
储存工程	原料堆放区	60m^2	位于厂房一楼
	成品堆放区	60m^2	位于厂房二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2	依托日特公司办公室
	用餐区	20m^2	依托日特公司办公室
	会议室	20m^2	依托日特公司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1079m^3/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860m³/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用电		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	2 台移动式切割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处理粉尘	1 台移动式抛光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收集后外售。
		危废暂存间	10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用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无原有污染。租赁厂房原有情况为：

①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出租方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 3#、4#厂房，该厂房原为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经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转租给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无环保遗留问题。

②与租赁厂区基础设施依托关系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a、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b、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c、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绿化，不新增绿化。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化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VI度。

2、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2）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3、水系与水文特征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3.0m 之间。当地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纳污河流娄江苏州段河道底宽 35-80 米，河底高程-1~1.943.21 米。

4、地下水

项目地附近地势平坦，覆盖着 65-120m 的第四系松散沉积层，除粘土亚粘土外，结构松散，空隙发育、导水性较好，是地下水贮存及运动的重要介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地表水与地下水有密切的水力联系，有利于松散沉积层孔隙水的补给和贮存，地下水储量丰富。

5、生态

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建设，农田面积日益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道路和河流两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也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环境简况

（1）交通

苏州工业园区内公路四通八达，拥有 312 国道、机场路、沪宁高速公路等公路；内河航道娄江位于园区北界，称苏浏线，直达太仓浏家港，吴淞江园区南界，称苏申内港线，可直达上海集装箱码头，苏申外港线园区南侧，直达上海港各港区。

（2）资源

苏州工业园区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水资源和水产资源丰富，土地资源不很丰富，目前未发现其他矿产资源。

（3）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隶属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市城东，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合作的成功范例”。苏州工业园区率先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区域。2018 年，园区户籍人口 54.05 万，常住人口 81.87 万。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7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5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035.7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1 万元。

在商务部公布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苏州工业园区连续三年（2016、2017、2018 年）位列第一，并跻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入选江苏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进集体（2018 年）。

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古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岔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3/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3/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II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3/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3/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于 2014 年 7 月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 50 万 m^3/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9 万 m^3/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3/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际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阳澄湖水厂的建成使苏州工业园区的供水实现双厂双水源的安全供水格局，大大提升了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为城市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的生活提供坚实的保障。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取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供热：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三、区域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园区行政区划 278km^2，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2，下辖四个街道。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园区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园区空间结构优化：构成一区八组团的空间结构，片区和组团之间用城市绿地、生态绿地或基础设施走廊分割。

产业发展方向：1、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2、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3、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苏州工业园区印发实施优化内部管理体制的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四、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三线一单相符性

（一）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联发工业园，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灰地（“灰地”指由于土地价值提高需要逐步“退二进三”的工业用地，①原则上应在 2020 年前实现退二进三，最晚不超过 2030 年；②允许新批工业用地但使用年限应缩短为 15-20 年；③允许现有企业新增投资，土地使用

年限可根据投资强度适当延长，最晚不超过 2030 年；④征收地产税，提高运营成本）。根据总体规划对灰地的要求第二条，“允许新批工业用地但使用年限应缩短为 15-20 年”，另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4）第（0345）号），该项目所在厂房现状属工业用地。因此目前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园区的用地规划。

（二）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本项目为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符合工业园区的产业主导发展方向。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2-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产品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	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不涉及淘汰设备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不纳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禁止用地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禁止用地的项目	符合

（四）与太湖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直线距离约 18.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

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1）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品；

（3）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4）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5）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6）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7）围湖造地；

（8）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物的活动；

（9）法律、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产生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

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18.8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行业类别为C3434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五）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100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1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5千米及沿岸纵深500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至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2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158号联发工业园3栋一层、二层部分厂房，距阳澄湖湖体8.8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要求。

（六）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6 月 0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规划，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 2-2。

表 2-2《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红线范围

所在行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方位	距项目距离(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工业园区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28.31	NE	14.4

本项目距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4.4km，不在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独墅湖重要湿地。根据规划，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 2-3。

表 2-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2)			方位	距项目距离(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苏州市区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E	1500

本项目距独墅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1.5km，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 $PM_{2.5}$、NO_2 超标，SO_2、CO、O_3 和 PM10 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中水环境质量结论：2019 年，园区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于安全饮用水，省、市级断面考核达标率均为 100%，重点河流、湖泊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水源地III类考核要求，属安全饮用水；娄江、吴淞江、青秋浦、界浦河等河流年均水质分别符合 III 类、III 类、III 类、II 类，达到或优于水质目标；金鸡湖、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标准，均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湖体水质有所改善。

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在现有园区内进行投产建设；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禁止建设、改造、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

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七）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使用煤炭，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本项目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与处理效率均达到 90%；喷砂处理粉尘通过移动式抛光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七）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①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②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不属于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切削液，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切割除尘器处理，喷砂处理粉尘通过移动式抛光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文件内容的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详见表 2-4。

表 2-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机加工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切削液。	符合
	（二）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机加工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切削液，操作过程均在车间内密闭操作，产生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机加工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切削液，操作过程均在车间内密闭操作，产生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符合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符合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持 3 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2-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储罐性有机液体，原辅料非取用状态均保持密闭。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输送。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过程，机加工在车间内密闭进行，废气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不大于 2000 个。	符合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年产生 VOCs0.02t/a，年工作时间 1000h，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kg/h，小于规范要求。	符合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符合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五、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2015 年 7 月，环保部在江苏南京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其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四）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

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项目建设所在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工艺成熟，产品性能优越，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同时亦符合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参照《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太湖、阳澄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年平均水质达到水源地III类考核要求，属安全饮用水；娄江、吴淞江园区段、青秋浦年均水质符合III类标准，界浦河年均水质符合II类标准；江苏省考娄江朱家村断面、阳澄湖东湖南断面、苏州市考青秋浦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金鸡湖、独墅湖湖体年均水质符合IV类标准，金鸡湖、独墅湖均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因质量公报上无纳污水体吴淞江具体现状数据，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本评价报告引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 12 英寸三维 TSV 及扇出型模块生产项目》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13 日对地表水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7）宁白化环监（水）字第 201711841-1 号）。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项目（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45-7.52	16-17	0.404-0.442	0.08-0.13
	浓度均值	7.48	16.33	0.419	0.103
	超标率%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58-7.62	17-18	0.516-0.568	0.08-0.14
	浓度均值	7.60	17.67	0.543	0.097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		6~9	≤30	≤1.5	≤0.3

结果表明：吴淞江各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级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3%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9%	超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氮（NO_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值和臭氧（O_3）日均浓度值和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综上，2019 年园区 $PM_{2.5}$、NO_2 超标，SO_2、PM_{10}、CO、O_3 达标，目前园区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

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_2、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7.23-7.24 采样监测数据报告—（2020）国泰

（环）字第（07148）号：项目所在区域东、南、北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西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生产噪声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53	47
N2	生产噪声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55	48
N3	生产噪声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56	47
N4	生产噪声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55	47
标准值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联发工业园 3#、4#厂房，距离太湖 18.8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摊，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彤日文化产业园，东侧隔通园路为通园坊，南侧为苏州奥斯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宏业路为天和企业。项目 500m 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环境）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朗诗·常青藤养老院	-230	-20	养老院	204 床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南	245m
	中意公寓	-266	0	宾馆	150 床位		西	266m
	鼎佳公寓	-330	0	宾馆	150 床位		西	330m
	康迪公寓	-340	80	宾馆	150 床位		西北	370m
	苏客公寓	-300	-80	宾馆	100 床位		西南	328m
	南区实验园区工业小区	0	275	住宅	800 人		北	275m
	苏州工业园区东兴路幼儿园	-167	215	学校	200 人		西北	282m
	人事行政管理中心	322	-123	行政单位	200 人		东南	358m
	娄葑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服务保障服务所	322	-195	行政单位	150 人		东南	400m
	天马集宿区	320	-22	住宅	289 户		东南	325m
	星翠澜庭	-200	270	住宅	524 户		西北	350m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水环境）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地表水	通园河	/	/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2020 年目标）	东	0.1km
	墅浦塘	/	/	/	小河		东	0.48km
	苏申外港	/	/	/	小河		南	1.55km
	京杭大运河	/	/	/	中河		西	1.55km
	吴淞江	/	/	/	中河		南	7.9km
	阳澄湖	/	/	/	中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2020 年目标）	北	8.8km
	太湖	/	/	/	大湖		东	18.8km

注：*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声环境、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声环境	声环境厂界	北、南、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厂界外 1m	
		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厂界外 1m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苏南地区 2000 年以前封井，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及分散式饮用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相应标准		/	/
土壤	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独墅湖重要湿地	东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9.08 平方公里	东	1.5km
	金鸡湖重要湿地	东北		6.77 平方公里	东北	3.4km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东北		68.20 平方公里	东北	7.7km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28.31 平方公里	东北	14.4km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试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取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二倍值。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吴淞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SS 质量标准值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TN	mg/L	≤1.5
			TP	mg/L	≤0.3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36-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联发工业园 3 栋一层、二层部分厂房，项目厂界所在地西侧 17m 为宏业路，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宏业路两侧区域（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确定方法如下（铁路及轻轨两侧区域不计建筑高度也据此执行）：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5m）（本项目的西厂界）声环境属于 4a 类标准适用区，其他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北、东、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西厂界		4a 类	dB(A)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厂内）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列入项目 TP、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备注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45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氨氮	5（8）	
			总磷	0.4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氨氮	1.5（3）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

注：*污水厂排口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排放标准提升改造工程》报告书中指标确定。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西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1	0.01399	0.00311	0.00311
		VOCs	0.02	/	0.02	0.02
废水		废水量	860	0	860	860
		COD	0.43	0	0.43	0.43
		SS	0.344	0	0.344	0.344
		氨氮	0.0387	0	0.0387	0.0387
		TP	0.0069	0	0.0069	0.0069
固废		废切削液	6	6	0	/
		废机油	0.1	0.1	0	/
		废液压油	0.026	0.026	0	/
		废油桶	0.0185	0.0185	0	/
		含油抹布	0.1	0.1	0	/
		废边角料	0.5	0.5	0	/
		生活垃圾	5.375	5.375	0	/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项目机加工废气的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企业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

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分为三个部件生产，组装后成为最终产品，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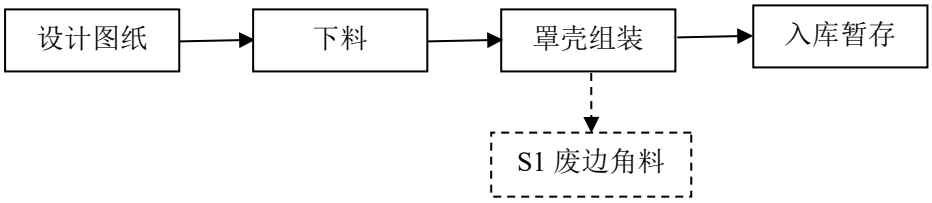

图 5-1 型材、安全罩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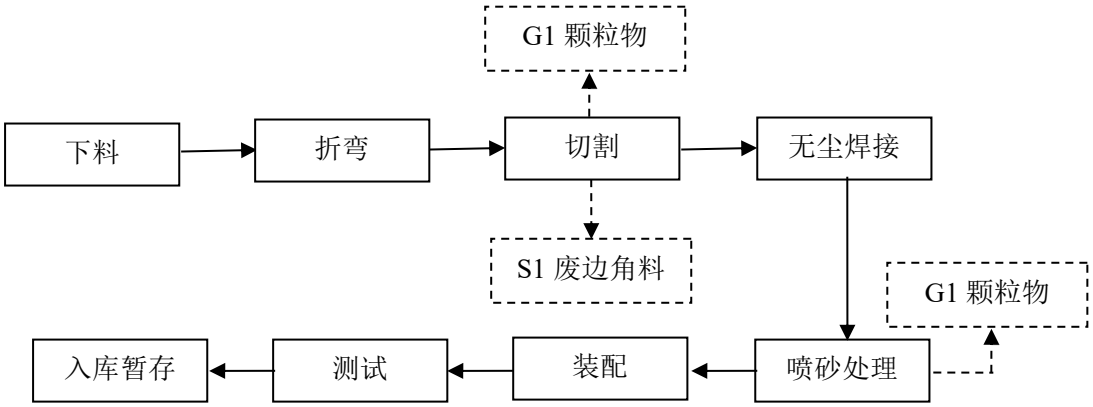

图 5-2 振动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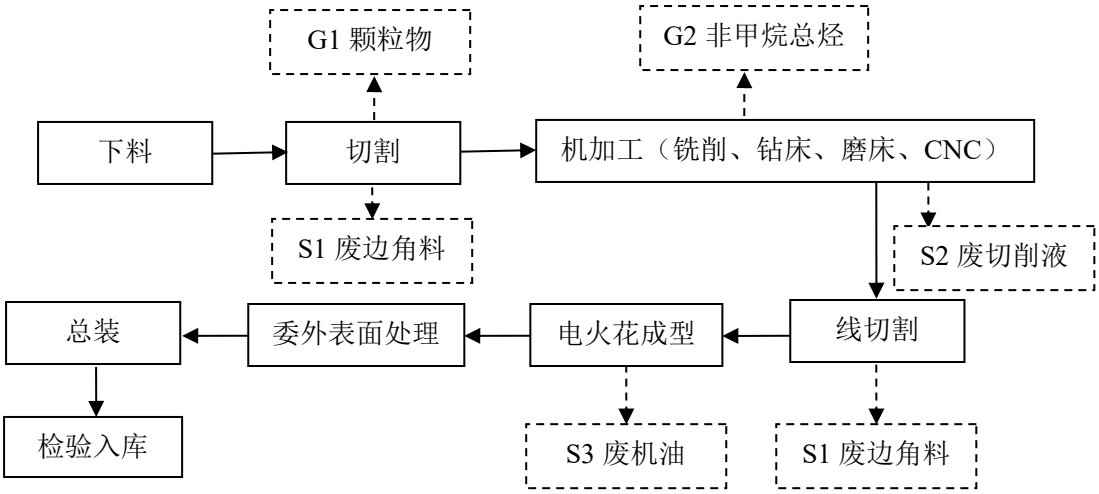

图 5-3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型材、安全罩壳生产工艺流程

设计图纸：根据顾客需求设计相关产品图纸；

罩壳组装：根据客户图纸将不同型号的型材、亚克力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2、振动盘生产工艺流程

折弯：使用液压机操作将原料不锈钢材、钢材、铝材折弯成需要的形状；

切割：折弯后的材料进入高速锯料机、锯床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颗粒物和 S1 废边角料；

无尘焊接：成型后的材料送焊机，利用手工进行氩弧焊，氩弧焊是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焊不锈钢不加焊丝是利用溶属化母材来形成焊缝。两张不锈钢板对接，在不用焊丝的情况下，两张板必须没有缝隙，当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把两张板都同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就焊接起来了，本项目氩弧焊不使用焊丝，因此无废气产生；

喷砂处理：焊接后的组件表面未达到产品要求，需要对组件表面进行喷砂抛光，使用喷砂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为干式打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颗粒物；

装配：将各部分组件根据设计图纸进行装配；

测试：装配后的零部件进行软件测试，不合格品将返回前道工序重新加工；

3、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切割：折弯后的材料进入高速锯料机、锯床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颗粒物；

机加工：将材料进入铣床、车床、磨床、钻床进行加工，程序输入 CNC 加工中心，通过刀具切削半成品零部件，工程过程中使用到切削液，将切削液与水混合，配置比例为 1:30。切削液以柱塞泵压力输送水柱的形式在密闭加工的钻床中，兑水后的切削液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金属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入切削液中，设备自带固液分离器，过滤后的切削液回用，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和危险废物 S2 废切削液。

线切割：使用快走丝线切割、中走丝线切割等设备，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线切割，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电火花成型：将电火花机和工件之间进行脉冲性火花放电发生电腐蚀现象，使零件的尺寸、形状达到设计的要求。成型时电火花机与工件一起置于介质（放电加工油）中，并分别与脉冲电源的负极和正极相连接。每次放电即在工件表面形成一个微小的凹坑（称为电蚀），连续不断的脉冲放电，使工件表面不断地被蚀除，因而逐渐完成加工要求。脉冲放电过程中，由间隙自动调节器驱动工具电极自动进给，保持其与工件的间隙，以维持持续的放电。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机油；

委外表面处理：半成品委外进行电镀等处理，处理完成后送回厂内。

总装：将之前工序的产品进行总装，总装完成后，入库待售。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定期进行液压油的更换，会产生 S4 废液压油；部分设备和生产过程中会定期进行擦拭、保养，产生 S5 含油抹布。

表 5-1 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方式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切割、喷砂处理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切割除尘器、移动式抛光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
固废	S1	罩壳组装、切割、线切割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车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3	电火花成型	废机油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车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液压机保养	废液压油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车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5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	间断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100L/人·d 计。本项目职工为 43 人，全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75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损耗按 20%计算，则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860t/a。

本项目切削液需配水进行使用，配比为 1:30，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用量为 0.2t/a，则使用的新鲜自来水量为 6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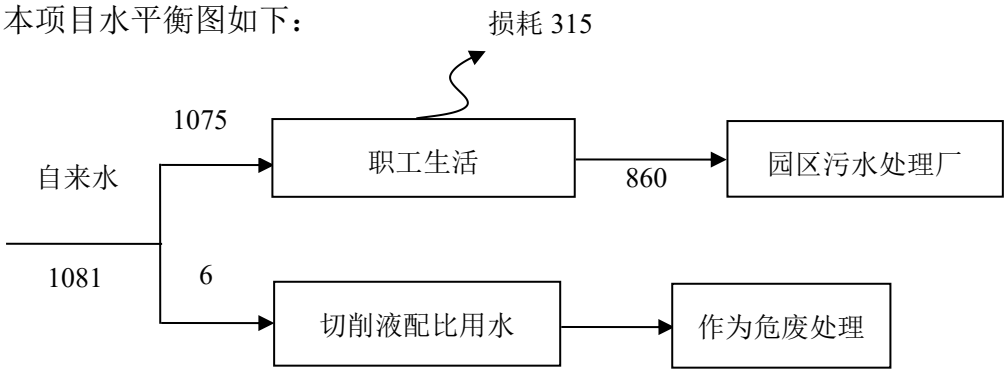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5-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60	COD	500	0.43	接市政管网	500	0.43	5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SS	400	0.344		400	0.344	400	
		氨氮	45	0.0387		45	0.0387	45	
		TP	8	0.0069		8	0.0069	8	

二、废气

（1）G1 颗粒物

①切割粉尘

本项目下料后会对不锈钢材、钢材、铝材进行切割，割过程中有切割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梅萍、刘琳等）切割粉尘按 1‰计算，各种材料的使用量为 14t/a，则产生的切割粉尘为

0.014t/a，运行时间为 1000h/a。

由于车间上方有起吊车，不便安装管道进行集中收集排放，且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故切割区采用移动式切割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移动式切割除尘器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0%，最终切割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266t/a。

②喷砂处理粉尘

项目喷砂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污系数按 1.525kg/t（产品）计算，本项目进行喷砂处理的零部件约为 2t/a，可得出项目的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031t/a，抛光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000h/a。项目喷砂处理区域为专用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抛光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可达 95%，则处理后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45t/a，经厂界阻隔和自然通风后可达标排放。

（2）G2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0.2t/a，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气产生量为切削液用量的 10%，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2t/a，工作时间为 1000h/a。由于因车间面积较大，设备分布不集中，废气不易集中收集，且项目原辅料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少，故采用无组织的方式进行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及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工作时间（h）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4	移动式切割除尘器	0.00266	1000	2.66×10^{-3}	400	8
	颗粒物	0.0031	移动式抛光除尘器	0.00045		4.5×10^{-4}		
	非甲烷总烃	0.02	/	0.02		2×10^{-2}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砂带机、铣床、钻床、喷砂机、高速锯料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本项目各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5-4。

表 5-4 主要噪声源产生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 dB(A)	叠加后的声级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1	砂带机	生产车间	2 台	75	78	东，12m	厂房隔声、底座减振
2	铣床		2 台	75	78	东，16m	
3	钻床		1 台	80	80	东，21m	
4	喷砂机		1 台	75	80	东，19m	
5	高速锯料机		1 台	80	75	东，10m	
6	焊机		2 台	80	83	东，28m	
7	CNC 加工中心		2 台	75	78	东，13m	
8	穿孔机		1 台	75	75	东，22m	
9	火花机		1 台	75	75	东，17m	
10	液压机		1 台	80	80	东，25m	

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可以将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废边角料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到切削液，将切削液与水混合，配置比例为 1:30，配水后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6t/a。设备每年需更换一次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量为 6t/a。

废机油：电火花成型过程使用到放电加工油，放电加工油使用量为 0.1t/a，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废机油为 0.1t/a。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机在日常使用中会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为 30L/a，密度为 0.8612g/cm^3，则液压油的使用量为 0.026t/a。每年更换一次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量为 0.026t/a。

废油桶：①切削液使用后产生废油桶，使用量 20 桶/a，0.5kg/只，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1t/a；②除锈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企业每年使用除锈油 4 桶，0.5kg/只，则废除锈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③放电加工油桶产生量约为 10 个/a，0.5kg/a，则废放电加工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④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3 个/a，0.5kg/只，则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15t/a。综上，企业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85t/a。

含油抹布：企业在更换液压油时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量为 0.1t/a。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3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作业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表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组装、下料、切割	固	钢材	0.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6	√	/	
废机油	电火花成型	液	矿物油	0.1	√	/	
废液压油	折弯	液	矿物油	0.026	√	/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	含油废物	0.0185	√	/	
含油抹布	擦拭	固	含油废物	0.1	√	/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区	固	果皮、纸张	5.375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废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组装、下料、切割	固	钢材	黑色金属废物	85	0.5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6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电火花成型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更换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26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油品包装	固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0.0185
6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区	固	果皮、纸张	其他废物	99	5.375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	一年一次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间歇	T	
3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0.026	一年一次	T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85	间歇	T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间歇	T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清运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需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设置视频监控措施，设置完善的标识。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10m²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2m²	200kg 铁桶	4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m²	200kg 铁桶	0.2t	一年
3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1m²	200kg 铁桶	0.2t	一年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3m²	散装	50 个	一年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m²	散装	200 个	一年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71	/	0.00311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2	/	0.02	
废水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60	/	860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43	500	0.43	
		SS	400	0.344	400	0.344	
		氨氮	45	0.0387	45	0.0387	
		TP	8	0.0069	8	0.0069	
电离电磁辐射	本项目若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另行申报，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6	6	0	0	
		废机油	0.1	0.1	0	0	
		废液压油	0.026	0.026	0	0	
		废油桶	0.0185	0.0185	0	0	
		含油抹布	0.1	0.1	0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5	0.5	0	0	
	生活垃圾		5.375	5.375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最近距离 m		
	生产、公辅设备	砂带机	生产车间	78	东，12m		
		铣床		78	东，16m		
		钻床		80	东，21m		
		喷砂机		80	东，19m		
		高速锯料机		75	东，10m		
		焊机		83	东，28m		
		CNC 加工中心		78	东，13m		
		穿孔机		75	东，22m		
		火花机		75	东，17m		
		液压机		80	东，25m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不进行土建及装修。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分析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喷砂处理粉尘、以及机加工的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处理粉尘通过移动式抛光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可达 95%，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切割除尘器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烟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烟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烟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移动式切割除尘器对切割粉尘的处置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本项目按 90%计，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切割除尘器处理具备可行性。

移动式抛光除尘器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烟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烟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烟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移动式抛光除尘器对喷砂处理粉尘的处置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本项目按 95%计，喷砂处理粉尘采用移动式抛光除尘器处理具备可行性。

1.2 估算模式参数

本次项目废气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本次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7-1。

表7-1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15.12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8°C
最低环境温度		-9.8°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1.3 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7-2 项目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一楼车间	0	0	3.8	26	15.5	8	颗粒物	3.11×10^{-3}	kg/h
一楼车间	0	0	3.8	26	15.5	8	非甲烷总烃	2×10^{-2}	kg/h

注：相对坐标是以车间西北角为原点。

1.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7-3 正常工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_{max}（μg/m³）	占标率 P_{max}（%）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一楼车间	颗粒物	2.103	0.4673	43
	非甲烷总烃	1.6745	0.8373	72

根据估算结果，最大占标率出现在下风向72m处，最大落地浓度1.6745μg/m³，占标率为0.8373，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评价等级根据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表 7-4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由表7-3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1.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2）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平均风速(t/a)	A	B	C	D	计算结果（m）	L（m）
1	一楼车间	颗粒物	2.8	350	0.021	1.85	0.84	0.141	50
2	一楼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	350	0.021	1.85	0.84	0.248	50

根据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的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 /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

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由此可见，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8">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3">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 colspan="3">＜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5">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 2019 ）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5">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3">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 colspan="2">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5">$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h</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td><td colspan="5">$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able>

	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0311）t/a	非甲烷总烃：（0.02）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排污口进入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且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放等级为三级 B。

表 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它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8。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	COD、SS、氨氮、	园区污水处理	间断	/	/	/	WS-001b	☑是 □否	☑企业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

	水	TN、TP	厂							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a 参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2017）；b 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9。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WS-001	0.0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8:00~17: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45
							SS	≤10
							氨氮	≤5（8）
							TP	≤0.4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COD	园区污水处理厂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01	COD	500	0.00172	0.43
2		SS	400	0.001376	0.344
3		氨氮	45	0.000155	0.0387
5		TP	8	0.0000276	0.006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43

	氨氮	0.0387

2.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水量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TP，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处理工艺，进厂废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尾水排放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的水域环境功能，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3)接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吴淞江污染物 COD、NH_3-N 的浓度增加量不大，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废水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表 7-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2">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4">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3">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3">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已建□；在建□；拟建□；
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3">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4">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5">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0.43</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 colspan="2">SS</td><td>0.344</td><td colspan="2">400</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0.0387</td><td colspan="2">45</td></tr>
<tr><td colspan="2">TP</td><td>0.0069</td><td colspan="2">8</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流量、pH 值、COD、SS、氨氮、TP）</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砂带机、铣床、钻床、喷砂机、高速锯料机等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在 75~80dB(A)。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因此只对昼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r/r_0)-\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A_{octatm}=\alpha(r-r_0)/100;$$

$$A_{exc}=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cot=Lwcot-20lgr-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10\lg\left[\sum_{i=1}^{n}10^{0.1(L_{pi}-\Delta L_i)}\right]$$

式中：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10\lg\left[\sum_{i=1}^{n}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L_{w\cdot\cot}+10\lg\left(\frac{Q}{4\pi r_1^2}+\frac{4}{R}\right)$$

式中：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L_{0ct,1}(T)-(Tl_{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oct=Loct,2(T)+10lg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p_{总}$ 计算公式

$$L_{p\,总}=10\lg\left(\sum_{i=1}^{n}10^{0.1L_i}\right)$$

③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n,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out,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out,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10Lg(1/T)[\sum_{i-1}^{N}t_{in,i}10^{0.1L_{Ain,t}}+\sum_{j=1}^{M}t_{out,j}10^{0.1L_{Aout,j}}]$$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衰减量按 10~20dB(A)）计，在此情况下，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7-13。

表 7-1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东厂界	56.1	56	59.06	65
北厂界	39.4	53	53.19	65

西厂界	22.9	55	55	70
南厂界	23.6	55	55	65

根据表 7-14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处噪声均能达标。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虽有小幅上升，但基本上能维持现状。建议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在厂界之间设置绿化带。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厂区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项目各噪声源经以上处理措施，东、南、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

4、固体废物

4.1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

本项目固废处理方式见表 7-14。

表7-14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6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85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与生活垃圾一同经环卫清运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黑色金属废物	85	0.5	收集后统一外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5.375	环卫清运

4.2固废储存场所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2）储存能力分析

公司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2，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计划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表 5-7 分析，危废暂存间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场所建设及规范化管理要求

（1）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苏环办〔2019〕327号）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见表7-16），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危废暂存间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4.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全厂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制品的生产，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使用规模（2060m^2<5hm^2）属于小型，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

7、环境风险

7.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根据企业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包括：放电加工油、切削液、除锈油、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

7.2风险潜势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企业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7-16。

表7-16企业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1	放电加工油（油类物质）	2500	0.1	0.00004
2	切削液（油水混合物）	1000	0.2	0.0002
3	除锈油（油类物质）	2500	0.02	0.000008
4	液压油（油类物质）	2500	0.026	0.0000104
5	废机油（油类物质）	2500	0.1	0.00004
6	废切削液（油水混合物）	1000	6	0.006
7	废液压油（油类物质）	2500	0.026	0.0000104
9	合计			0.0063808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Q值属于Q＜1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3 风险等级判断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7-1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4 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配备了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项目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境事故。

（2）企业环境风险及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放电加工油、切削液、除锈油、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的泄漏及火灾爆炸的次生风险、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区的存储风险。

针对原料泄漏事故风险：存放处设有托盘，泄漏收集装置，存放区域内设置有门坡，连锁通风系统。

针对危废贮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企业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编制完成综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固废专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td><td>苏州市</td><td>工业园区</td><td>（）县</td><td>（）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东经</td><td>120.672727</td><td>北纬</td><td colspan="2">31.279828</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放电加工油、切削液、除锈油、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colspan="5">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及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储存单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炭黑粒子和黑灰等，造成大气污染。
②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A、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消防尾水收集不到位，导致对周边地表水污染。
B、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 1 楼，若放电加工油、切削液、除锈油、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危废等发生泄漏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 1 楼，若危废暂存区或原料等储存区未进行有效的防渗，将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针对原料、危险废物废的火灾事故风险：放电加工油、切削液、除锈油、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存放处设有托盘，泄漏收集装置，车间内严禁明火。
针对消防尾水，企业发生火灾，需收集消防尾水，避免其排入外环境。
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td></tr>
</table>

	（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固废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计算，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

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8">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 colspan="3">液压油</td><td colspan="2">废液压油</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 colspan="3">0.1</td><td colspan="2">0.45</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3">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d colspan="2">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td></tr>
<tr><td colspan="4">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__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F1□</td><td>F2□</td><td>F3□</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td><td>S2□</td><td>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G1□</td><td>G2□</td><td>G3□</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td><td>D2□</td><td>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Q＜1√</td><td>1≤Q＜10□</td><td>10≤Q＜100□</td><td>Q＞100□</td></tr>
<tr><td>M 值</td><td>M1□</td><td>M2□</td><td>M3□</td><td>M4□</td></tr>
<tr><td>P 值</td><td>FQ01□</td><td>P2□</td><td>P3□</td><td>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E1□</td><td colspan="2">E2□</td><td>E3□</td></tr>
<tr><td>地表水</td><td>E1□</td><td colspan="2">E2□</td><td>E3□</td></tr>
<tr><td>地下水</td><td>E1□</td><td colspan="2">E2□</td><td>E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IV+□</td><td>IV□</td><td colspan="2">III□</td><td>II□</td><td>I√</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一级□</td><td>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d colspan="2">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3">有毒有害√</td><td colspan="3">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3">泄露√</td><td colspan="3">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td><td colspan="2">地表水√</td><td>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td><td colspan="2">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4">风险预测与</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SLAB□</td><td colspan="2">AFTOX□</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6">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 colspan="6">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7">最近敏感目标_____，达到时间_____h</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td></tr>
</table>

评价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达到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原料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存放处设有托盘，泄漏收集装置，车间内严禁明火。 针对消防尾水，企业发生火灾，需收集消防尾水，避免其排入外环境。 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固废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

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要进行自行监测和周围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1）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7-20。

表 7-20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厂内无组织	车间门外 1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SS、氨氮、TP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每季度监测一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污染气物</td><td>切割、喷砂处理</td><td>颗粒物</td><td>经移动式切割除尘器、移动式抛光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td></tr>
<tr><td>机加工</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电离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rowspan="5">危险固废</td><td>废切削液</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6">零排放</td></tr>
<tr><td>废机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油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含油抹布</td><td>与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td></tr>
<tr><td>一般固废</td><td>废边角料</td><td>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公辅设备</td><td>砂带机、铣床、钻床、喷砂机、高速锯料机</td><td>隔声、减振、消声</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 3 栋一层、二层部分厂房，建设建设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定员 43 人，全年工作 250，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0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联发工业园，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灰地（“灰地”指由于土地价值提高需要逐步“退二进三”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已经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中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015〕118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湖体 8.8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吴淞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经采取报告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满足接管标准，直接接入市政管网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③噪声：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大气环境：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经济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因子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②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简单，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至纳污水体吴淞江；吴淞江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③声环境：项目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企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7、“三本账”汇总表

全厂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1	0.01399	0.00311	0.00311
		VOCs	0.02	/	0.02	0.02
废水		废水量	860	0	860	860
		COD	0.43	0	0.43	0.43
		SS	0.344	0	0.344	0.344
		氨氮	0.0387	0	0.0387	0.0387
		TP	0.0069	0	0.0069	0.0069
固废		废切削液	6	6	0	/
		废机油	0.1	0.1	0	/
		废液压油	0.026	0.026	0	/
		废油桶	0.0185	0.0185	0	/
		含油抹布	0.1	0.1	0	/
		废边角料	0.5	0.5	0	/
		生活垃圾	5.375	5.375	0	/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项目机加工废气的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自动上下料、检测和搬送设备 30 台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台移动式切割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1 台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与主

<table>
<tr><td></td><td></td><td></td><td>移动式抛光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td><td></td><td></td><td rowspan="12">体工程同步进行</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P</td><td>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处理</td><td>达标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0</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公辅设备</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消声</td><td>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td><td>0</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rowspan="2">生产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物资回收单位回收</td><td>零排放</td><td rowspan="2">2</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零排放</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3">100 平方米</td><td>0</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2">编制应急预案</td><td>满足管理要求</td><td>1</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td><td colspan="2">配备一名兼职环保人员（与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共用）</td><td>满足管理要求</td><td>0</td></tr>
<tr><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td colspan="2">实现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全厂只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口。</td><td>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td><td>0</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3">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颗粒物、VOCs 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苏环办〔2014〕104 号相关要求平衡。</td><td>0</td></tr>
<tr><td>区域解决问题</td><td colspan="3">/</td><td>0</td></tr>
<tr><td>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td><td colspan="3">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d><td>0</td></tr>
<tr><td>总计</td><td colspan="3">—</td><td>5</td><td>—</td></tr>
</table>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①本次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是以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若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厂内储存工作，设置危险废物固定存放点，并且储存区地面经过防渗、防漏处理。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程度。

④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⑤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在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做好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项目及周边总体环境质量。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附图 2：项目周边 300m 情况图

（3）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附图 4：车间、仓库平面布置图

（5）附图 5：土地利用规划图

（6）附图 6：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登记信息单

（3）营业执照

（4）房屋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5）排水许可

（6）危废清运协议

（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